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19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VAN DUN NICKY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500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AN DUN NICKY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7日4時49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公益二店）。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酒後欲向麥當勞公益二店之員工點餐，因尚未營業，被移送人進而與在場員工簡宏志、吳建興發生推擠及將店內之收銀機推倒至地上後離去之方式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前揭事實有卷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調查筆錄、第四分局刑案照片紀錄表等事證可佐，可堪證明屬實。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

01 持或回復者而言。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與麥當勞公益
02 二店在場員工簡宏志、吳建興發生推擠及將店內之收銀機推
03 倒至地上等情，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認屬實，並有現場
04 照片、監視器影像在卷可稽，其有上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
05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堪以認定。

06 四、是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07 款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法論處。
08 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裁
10 罰如主文所示。

1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5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院提起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許靜茹

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
23 罰鍰：

24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25 場所者。